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的補充公告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金融風險管理 — 3.1金融風險因素 — (b)信貸風險」及附註17「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有關應收貸款的補充資料。

### **應收貸款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無)，涉及10筆貸款，包括9筆公司貸款及1筆個人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筆貸款中，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的2筆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而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的8筆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的年利率介乎約5%至12%。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均屬無抵押。

### **授出貸款的原因**

自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以來，本集團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營運逐步恢復，惟尚未恢復至疫情前的正常水平。本集團曾尋求物色閒置現金的投資機會，以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惟考慮到當時市場不明朗及全球經濟復甦乏力，故未能物色到合適目標。在該等情況下，鑑於(i)閒置現金產生的利息收入；(ii)貸款交易的利率普遍高於短期定期存款

的當時現行利率；(iii)本集團可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於償還貸款交易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及(iv)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預測後，提供貸款交易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訂立貸款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修訂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 涉及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i)貸款A1；(ii)貸款A2；(iii)貸款B1；及(iv)貸款B2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貸款A

#### 貸款協議A1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中聯環宇(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A(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A1，據此，廣州中聯環宇同意向借款人A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A1。

貸款協議A1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貸款人	:	廣州中聯環宇
借款人	:	借款人A
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3,000,000元
利率	:	每年5.5%
違約利率	:	每月1%
還款日期	:	借款人A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抵押	:	貸款A1為無抵押

## 補充協議A1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中聯環宇與借款人A訂立補充協議A1，據此，(i)貸款協議A1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修訂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ii)利率由每年5.5%增加至每年8%；及(iii)應計利息須每三個月償還一次，而並非於到期日償還。除上述者外，貸款協議A1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貸款協議A2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中聯環宇(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A(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A2，據此，廣州中聯環宇同意向借款人A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A2。

貸款協議A2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貸款人	:	廣州中聯環宇
借款人	:	借款人A
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3,000,000元
利率	:	每年5.5%
違約利率	:	每月1%
還款日期	:	借款人A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抵押	:	貸款A2為無抵押

## 補充協議A2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中聯環宇與借款人A訂立補充協議A2，據此，(i)貸款協議A2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修訂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ii)利率由每年5.5%增加至每年8%；及(iii)應計利息須每三個月償還一次，而並非於到期日償還。除上述者外，貸款協議A2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提供貸款B

### 貸款協議B1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中聯環宇(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B1，據此，廣州中聯環宇同意向借款人B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B1。

貸款協議B1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貸款人	:	廣州中聯環宇
借款人	:	借款人B
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3,000,000元
利率	:	每年5.5%
違約利率	:	每月1%
還款日期	:	借款人B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抵押	:	貸款B1為無抵押

### 補充協議B1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中聯環宇與借款人B訂立補充協議B1，據此，(i)貸款協議B1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修訂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ii)利率由每年5.5%增加至每年8%；及(iii)應計利息須每三個月償還一次，而並非於到期日償還。除上述者外，貸款協議B1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貸款協議B2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中聯環宇(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B2，據此，廣州中聯環宇同意向借款人B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的貸款B2。

貸款協議B2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貸款人	:	廣州中聯環宇
借款人	:	借款人B
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4,000,000元
利率	:	每年5.5%
違約利率	:	每月1%
還款日期	:	借款人B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抵押	:	貸款B2為無抵押

## 補充協議B2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中聯環宇與借款人B訂立補充協議B2，據此，(i)貸款協議B2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修訂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ii)利率由每年5.5%增加至每年8%；及(iii)應計利息須每三個月償還一次，而並非於到期日償還。除上述者外，貸款協議B2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分部：運輸服務分部主要提供供應鏈物流服務；倉儲服務分部主要提供貨物倉儲及倉儲管理服務；廠內物流服務分部主要提供廠內貨物運輸；及定製服務分部主要提供標籤及封裝服務。

## 借款人A及借款人B

借款人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及解決方案。根據借款人A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分別於貸款協議A及補充協議A日期，借款人A由廣州卓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卓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75%及25%股權。

借款人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服務。根據借款人B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分別於貸款協議B及補充協議B日期，借款人B由廣州卓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借款人A擁有75%及25%股權。

根據借款人A及借款人B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分別於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以及補充協議A及補充協議B日期，(i)廣州卓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賀建斌、林斯昊、段穎、劉立楓、俞琳最終擁有約36.68%、28.05%、22.95%、6.16%及6.16%權益；及(ii)廣州卓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姚志平及葉偉傑擁有60%及4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A、借款人B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提供貸款A及貸款B的理由及裨益

(i)貸款協議A及補充協議A；及(ii)貸款協議B及補充協議B各自的條款分別由廣州中聯環宇與借款人A及廣州中聯環宇與借款人B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並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自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以來，本集團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營運逐步恢復，惟尚未恢復至疫情前的正常水平。本集團曾尋求物色閒置現金的投資機會，以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惟考慮到當時市場不明朗及全球經濟復甦乏力，故未能物色到合適目標。在該等情況下，鑑於(i)閒置現金產生的利息收入；(ii)貸款A及貸款B的利率普遍高於短期定

期存款的當時現行利率；(iii)本集團可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於償還貸款A及貸款B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及(iv)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預測後，提供貸款A及貸款B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董事認為(i)貸款協議A及補充協議A；及(ii)貸款協議B及補充協議B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向借款人A及借款人B提供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貸款A1及貸款A2

由於貸款A1及貸款A2均由廣州中聯環宇向借款人A提供，故貸款A1與貸款A2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貸款A1及貸款A2於合併計算時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授出貸款A1及貸款A2於合併計算時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 貸款B1及貸款B2

由於貸款B1及貸款B2均由廣州中聯環宇向借款人B提供，故貸款B1與貸款B2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貸款B1及貸款B2於合併計算時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授出貸款B1及貸款B2於合併計算時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鑑於分別於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日期以及補充協議A及補充協議B日期，借款人A及借款B均由廣州卓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貸款A與貸款B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貸款A及貸款B於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A及貸款B於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廣州中聯環宇管理層在計算規模測試時出現疏忽錯誤，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公佈提供貸款A及貸款B，在關鍵時間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情況。

##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遺漏有關披露感到遺憾，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的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本公司已經／將會實施以下措施及程序：

1. 董事已指示本公司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審查廣州中聯環宇及本集團的現有貸款組合，確保有關貸款全面符合上市規則；
2. 本公司將安排(i)定期召開部門會議以監控須予公佈交易；(ii)加強部門負責人與董事之間的申報制度；及(iii)定期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人員提供更多有關合規事宜的指引材料及培訓，以提高彼等對上市規則的意識及知識；及
3. 本公司將就法律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與其法律顧問更緊密地合作。

本公司一直有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已充分了解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借款人A」	指	廣州旭景創意廣告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貸款A的借款人
「借款人B」	指	廣州旭景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貸款B的借款人
「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及借款人B的統稱
「本公司」	指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中聯環宇」	指	廣州中聯環宇現代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貸款A1及貸款A2的統稱
「貸款A1」	指	廣州中聯環宇根據貸款協議A1(經補充協議A1修訂及補充)授予借款人A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A2」	指	廣州中聯環宇根據貸款協議A2(經補充協議A2修訂及補充)授予借款人A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A1」	指	廣州中聯環宇(作為借款人)與借款人A(作為貸款A1的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A2」	指	廣州中聯環宇(作為借款人)與借款人A(作為貸款A2的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1」	指	廣州中聯環宇(作為借款人)與借款人B(作為貸款B1的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2」	指	廣州中聯環宇(作為借款人)與借款人B(作為貸款B2的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A」	指	貸款協議A1及貸款協議A2的統稱

「貸款協議B」	指	貸款協議B1及貸款協議B2的統稱
「貸款B」	指	貸款B1及貸款B2的統稱
「貸款B1」	指	廣州中聯環宇根據貸款協議B1(經補充協議B1修訂及補充)授予借款人B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B2」	指	廣州中聯環宇根據貸款協議B2(經補充協議B2修訂及補充)授予借款人B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	指	貸款A及貸款B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A1」	指	廣州中聯環宇與借款人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A1
「補充協議A2」	指	廣州中聯環宇與借款人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A2
「補充協議B1」	指	廣州中聯環宇與借款人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B1
「補充協議B2」	指	廣州中聯環宇與借款人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B2
「補充協議A」	指	補充貸款協議A1及補充貸款協議A2的統稱
「補充協議B」	指	補充貸款協議B1及補充貸款協議B2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宋瑞鵬先生及杜穎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